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91號

上訴人 陸立和

訴訟代理人 陸早行

被上訴人 呈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